

购销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榆林市卫生监督所）

供应方（乙方）：陕西泰昂嘉欣医药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基础上，就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榆林市卫生监督所）艾滋病检测试剂货物类采购项目合同包 2（艾滋病质控及确证试剂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1. 项目内容及金额：

类别	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型号	原产地及制造厂名	数量	单位	单价	小计
货物费	1	HIV-1/2 Blot 确证试剂盒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(HIV 1+2 型)抗体检测试剂盒(免疫印迹法)	英旻泰	48T (48槽)	上海·上海英旻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33	盒	11700.00	386100.00
	2	艾滋病 (Elisa、化学发光法)(HIV 室间质评考核样品)	云深医疗	0.5ml 浓度： 8NCU 结果： 阳性	陕西·陕西云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100	支	220.00	22000.00
				0.5ml 浓度：	陕西·陕西云深医药科技	50	支	220.00	11000.00

				16NCU 结果： 阳性	有限公司				
				0.5ml 结果： 阴性	陕西·陕西云 深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	100	支	220.00	22000. 00
	3	艾滋病（胶体金） （HIV 室间质评 考核样品）	云深 医疗	0.3ml 结果： 强阳性	陕西·陕西云 深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	300	支	220.00	66000. 00
				0.3ml 结果： 弱阳性	陕西·陕西云 深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	300	支	220.00	66000. 00
				0.3ml 结果： 阴性	陕西·陕西云 深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	300	支	220.00	66000. 00
运杂费			0.00						
税费			0.00						
...									
合计			大写：陆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 小写：639100.00 元						
备注			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						

2. 履行合同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：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。乙方如逾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若乙方逾期交货

累计超过 1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交货地点及方式：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；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，并承担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。乙方不得以原材料价格上涨、产能不足等商业风险主张免责。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明、检验报告、注册证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合法有效文件，货物生产日期应为最近生产批次。

3. 货物的验收：

(1)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 2 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观、数量、包装、合格证、有效期、批号、技术参数等。如遇数量大、品类多或其他合理情形，甲方有权适当延长验收期限，并及时通知乙方。如发现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3 日内无条件更换，逾期视为违约。

(2)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，甲方应当场提出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、更换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更换货物产生的运输、检测等直接损失。

(3)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，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、验收或拒绝接收、验收的，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但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接收、验收的除外。

4. 本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。

(1) 乙方供应的货物，甲方在使用期间或在产品有效期内如遇厂家召回等质量问题，乙方配合厂家召回相关产品并按召回数量等量调换该合格产品，乙方应在接到召回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手续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逾期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1%支付违约金。乙方需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及 24 小时

响应机制。

(2) 乙方提供货物与标的必须一致，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。甲方有权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检测不合格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。乙方交付货物存在隐蔽瑕疵的，甲方在保质期内发现仍可主张违约责任。

(3)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货物时，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。如因乙方供应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并负责处理相关纠纷；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检测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维权成本及全部经济损失。

(4) 乙方必须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资质。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的资质及相关许可。如乙方资质、生产许可、经营许可等发生变更、被吊销或存在虚假、失效情形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。若乙方提供虚假或失效资质文件，应按合同总金额 30% 支付惩罚性违约金。

5. 付款人及付款方式:

(1) 付款人: 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榆林市卫生监督所)

(2) 付款方式: 货物验收合格后, 乙方出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/普通发票给甲方, 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。

(3) 乙方收款信息:

开户人: 陕西泰昂嘉欣医药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

账 号: 1021 0593 0263

6. 违约责任

(1) 如乙方存在违约、货物质量不合格、乙方资质不符等情形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(2) 如乙方迟延交货、交付不合格货物、未按要求更换或补足货物等违约情形发生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(3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，违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% 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予以补足。

7.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。受影响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，并优先保障对方利益。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30 日以上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8.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

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解决未成，则通过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途径解决纠纷。

9. 合同生效及其他

(1)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2) 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壹 份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(3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。

(4) 合同订立时间: 2025年 9 月 3 日

(5) 合同订立地点: 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榆林市卫生监督所)

(以下无正文)

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榆林市卫生监督所)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: 

电 话: _____

陕西泰昂嘉欣医药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: 

电 话: 0912-3265468

